

# 中國醫藥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增訂  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明學字第1120016172號函公布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之規定，為推展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事務，訂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諮詢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督導執行原資中心相關業務，成員八至十名，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包括健康中心主任、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組長以及職涯發展暨校友連絡組組長。其他選任委員由學務長推薦之熟悉原住民族議題之教職員生、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職員、學生代表以及校外委員組成之。本諮詢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應有二人。校外諮詢委員出席會議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及交通費。
- 三、本諮詢委員會之執掌：
  - 一、本校原住民學生相關工作計畫及活動課程諮詢。
  - 二、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事務聯繫協調。
  - 三、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學生之教育、文化及福利等諮詢事項。
- 四、本諮詢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五、本諮詢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